

证券代码：832690

证券简称：百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颖博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修订）》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需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